

基督徒對婚姻要素守安常 (哥林多前書 7:25-40)

張國基區長

2026.3.29

《哥林多前書》第 7 章 1-40 節討論基督徒婚姻的事

引言

三次講道的分題:

第一講：基督徒夫妻各盡本分 (林前 7:1-7)

第二講：基督徒嫁娶的事 (林前 7:8-24)

第三講：基督徒要素守安常 (林前 7:25-40)

我將《哥林多前書》第 7 章分為三次講道，也分成三個分題。由於前兩篇講道至今已隔了一段時間，為使你們能將先前所講的內容重溫，這對今天所講的內容便容易連貫一起，更明白使徒保羅對當時哥林多教會所提及有關基督徒婚姻的事。

我在第一講 (經文：林前 7:1-7)，使徒保羅就哥林多教會所提出對基督徒是否應該獨身 (NIV: unmarried) 事奉主比較好呢？(林前 7:1) 從林前 7:1-7 的內文，使徒保羅有自己的看法，就這個分題，我歸納有以下的結論：

結論 (林前 7:1-7)

- 神按自己形象造男造女，二人成為一體，這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為要生養後代，及避免淫亂
- 夫妻要彼此善待對方
- 夫妻切勿無故分房睡，免被撒但引誘



- 若不是從神領受獨身，信徒結婚得完全

接著使徒保羅的話題轉到沒有結婚 (NIV: unmarried) 和鰥寡的人 (NIV: widows) 身上 (林前 8:1)，他們認如何對待婚姻呢？從林前 7:8-24 的內文，我有以下歸納的結論：

結論 (林前 7:8-24)

- 獨身或鰥寡的信徒可以揀選不結婚
- 若不能控制慾念，都是結婚好
- 基督徒結婚，切勿輕易離婚
- 信主的丈夫或妻子不要跟未信的妻子或丈夫離婚，除非對方提出
- 守蒙神呼召時的身分，及遵守神的誠命，便可平安無事度日

今天我分享《哥林多前書》第 7 章的第三個分題 (林前 7:25-40)，也是第 7 章最後一個分題，這分題好像對女子說，因為當中的內容談及處女和寡婦應如何處理婚姻的問題。使徒保羅先談及處女，就是指「童身的人」(NIV: virgin) (林前 8:25)，之後也談及寡婦 (林前 7:39)，但我認為也談及基督徒整體對婚姻的態度，所以我認為今天的內容可以說是使徒保羅對基督徒婚姻的事作總結。所以今天分享的主題是「基督徒對婚姻要素守安常」。經文：林前 7:25-40

(1) 基督徒男女最好是素守安常

經文 (林前 7:25-28)

「25 論到童身的人 [NIV: virgins 處女]，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26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 [NIV: to remain as you are] 才好。27 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28 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 [NIV: present crisis 現在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

經文開始時，是使徒保羅將婚姻的話題轉到「童身的人」 [NIV : virgins 處女]，所以這分題是講未婚的少女是否要結婚。使徒保羅說自己的看法，不是神的吩咐。他作為神忠心的僕人，認為這些未婚的少女對婚姻要持「素守安常」 [NIV: to remain as they are] 的態度。什麼意思呢？就是按照自己的心意去做，不要勉強。而這態度也可以應用在未婚的男子身上，所以未出嫁的女人，或未結婚的男人，不要為結婚而勉強去做。無論有沒有結婚，都要處之泰然。因為勉強而行，到最後吃苦是自己，使徒保羅形容這是避免「苦難」 (NIV: present crisis 現在苦難)。道理是很簡單，因為有家庭的人，當遇上問題時，不是只顧自己，還要考慮家中其他人的想法，包括配偶，及子女，所要解決的問題更多。使徒保羅所說的苦難，現今也存在，例如當時的經濟環境不太好，有饑荒，今天雖然人的生活比較穩定，食物供應也充足。但在戰亂的國家，百姓仍處身於饑餓當中，受盡苦難。

在使徒保羅時代，有饑荒，所以他開始宣教旅程是藉著到不同的城市傳福音是向他們捐錢調濟耶路撒冷的信徒，叫他們避免受饑餓。後來反而成就主耶穌死後復活，在升天前向使徒的吩咐，就是叫他們傳福音，從耶路撒冷、猶大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 (徒 1:8)

(2) 基督徒男女行合宜的事，免去掛慮，世界將要過去

經文 (林前 7:29-35)

「29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 [NIV : time is short]。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30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31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33 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35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NIV : live in right way，意思是“狀況良好，就能持之以恆”] 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使徒保羅接著說，人在世的日子不太長。有解經家認為保羅是指主再來的日子近了，但無論怎樣解說，意思都是這樣。人生在世，最多數十年。香港人的壽命，現今被認為最長，男性 82.38 歲 (全球排第二)，女性 88.17 歲 (全球排第一)，香港人平均壽命達 85.3 歲 (全球排第一)。壽命長是好事，但仍要身體健康，生活安穩，這樣才沒有憂慮，長壽才是一種福氣。什麼是沒有憂慮呢？使徒保羅用了 5 種情況說明不要憂慮：有妻子要像沒有妻子；哀哭要像不哀哭；快樂要像不快樂；擁有物質要像沒有擁有；用世上的物品要像不需要用。人被世上所認為自己缺乏的成為一種枷鎖，當沒有什麼要追求時，心裡便一無掛慮，這樣才是灑脫的人。所以人有憂慮，緣起是要擁有，越想要有一樣東西，便被這東西所轄制。越得不到，心裡就越難過，甚至心有不甘，認為這世界好像欠了他什麼。所以要擺脫這困局，就要拋棄一切的掛慮。正如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 1:21 上) 當基督徒明白這道理，又可以做到既然沒有帶一樣物件到世上，在世上所得到的什麼都是白白得到的，又有什麼是失去呢？無論是妻子、丈夫、或子女，都是神所賜的，有或沒有都不用掛心，只要按自己現在的境況，好好地活著，並且知道神是供應我們日用的一切，便要殷勤服事主，知道一切都是恩典，心裡便會安然無恙，不會忐忑不安了。這是鼓勵基督徒要活在當下，不要為爭取什麼而憂心。這不是躺平，乃是凡事心安。

2.1 免去掛慮，世界將要過去

有解經家認為使徒保羅所說「**時候減少了**」(林前 7:29 中) 是指主再來的日子近了，因當時哥林多教會相信末世論，主耶穌在世時，曾向門徒預言在末世的日子，如經上說：「**16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17 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18 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9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20 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2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太 24:16-22)

主耶穌預言末世的日子到來時，叫他們不要擔憂世上之物。若當時在屋頂，就不要到家裡取東西。若在田裡工作，就不要回家取衣服。因為在災難的日子，什麼已變得不用緊張了。只是若當時懷孕的婦女和仍要吃奶的孩子，在這苦難的日子是比較困苦的。這好像戰爭中，人要逃難，隻身逃跑比要帶著家人和家

檔逃難的人輕鬆。人若沒有那麼多慾念，生活反變得輕鬆。所以，有人認為使徒保羅是主張獨身主義，不主張基督徒結婚，認為有家庭成為累贅。使徒保羅說明，無論結婚或獨身，完全是個人的領受，只要按自己的心意去做，但切勿忘記要殷勤服事主。

2.2 主賜喜樂、平安

所以，我們無論在什麼境況，要依靠主常喜樂，親近神，將一切的憂慮交給神，因祂賜平安給我們，並且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如經上說：「4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5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6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7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4-7)

(3) 獨身或出嫁、再婚，要素守安常 [總結]

經文 (林前 7:36-40)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37 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38 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39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40 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

最後，保羅為基督徒面對結婚的事作了一個總結，這是回應當初所說「童身的人」(NIV: virgins) (林前 7:25)，就是指未出嫁的女兒。原來當時猶太人的女兒出嫁是由父親安排及決定的。有父親認為女兒必定要嫁，否則過了嫁期，便很難嫁出去，這樣會被人笑。也有父親，認為這個世代不好，女兒不嫁，可以在家事奉他終老。使徒保羅認為兩樣都合宜，只要按照女兒的心思去做。今日的世界，有女子獨抱終身，認為這樣的生活很自由自在。但也有女子，很想在適婚年齡時，找到對象建立家庭。神造人是要男女二人結合，生兒育女，這是

神的心意。這樣，對某些人會做成壓力，使徒保羅明白每一個人的領受不同，不應只是一種做法，成為轄制。所以，他認為無論出嫁的女子，或不出嫁都沒關係，只要「素守安常」 (NIV: **to remain as they are**)，不要勉強。至於丈夫已去世的寡婦，若不是受情慾困擾，不再婚是有福的。使徒保羅雖然講基督徒婚姻的事，當中常說是自己的想法，但最後他仍說是神的靈感動才說出這番話。

使徒保羅所談有關基督徒是否要結婚，我認為結婚或不婚，最重要是緊記不要因有家庭而影響自己事奉神，夫妻二人也可以同心合意服事主，就算有子女，仍可以一家事奉神，不要找藉口說因家庭的事使自己很忙，而不返教會、或聚會、或不事奉神。因為我們所得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的，我們既然蒙神賜恩，也要殷勤服事主，使自己不因有丈夫、妻子或子女而忘記神，甚至遠離神。所以，使徒保羅就基督徒婚姻的事作了一個總結，就是要「素守安常」。

結論 (林前 7:25-40)

- 基督徒結婚或獨身，總要素守安常
- 切勿因有丈夫或妻子而憂慮
- 作為父親不應為女兒獨身而心煩
- 已婚後因不合離婚，能守節的婦人有福
- 基督徒按照神的恩賜處理嫁娶，勿掛慮，素守安常，專心事奉主，凡事蒙主喜悅
- 相信使徒保羅藉著神的靈感動才如此說話